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64

##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医用控温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5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医用控温仪、无创颅内  
压监测仪（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33-2511338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  
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 1. 设备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医用控温仪、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本合同货物品牌：中科搏锐、舒瑞、科发

本合同货物型号：BRS-100C、TTM300、ZN\_RICP-102A

数量：2 台、2 台、1 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3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 BRS-100C     | 北京/北京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  | 500000.00  |
| 2  | 医用控温仪          | TTM300       | 广州/广州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0 | 2  | 480000.00  |
| 3  |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 ZN_RICP-102A | 重庆/重庆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50000.00 | 1  | 350000.00  |
| 合计 |                |              |                       |           | 5  | 1330000.00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85695224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6-B2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18513747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11050174360000001159

开户行代码：105100025022

#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  
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  
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18. 不可抗力

18.1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  
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  
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  
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mailto: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924118021@qq.com](mailto:924118021@qq.com)

邮箱持有人：张翠娟

联系人电话：15001175470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6-B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协议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

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4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1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2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5%，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3种：

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4种：其他\_\_\_\_\_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0%，即 RMB: 66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0%，即 RMB: 66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3、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货款 10%的质保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同货款 10%的质保函。

(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 4 保修

4.1 货物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其他：60 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之约定提供给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_\_\_年，剩余保修服务\_\_\_\_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

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3383

包号：11

致：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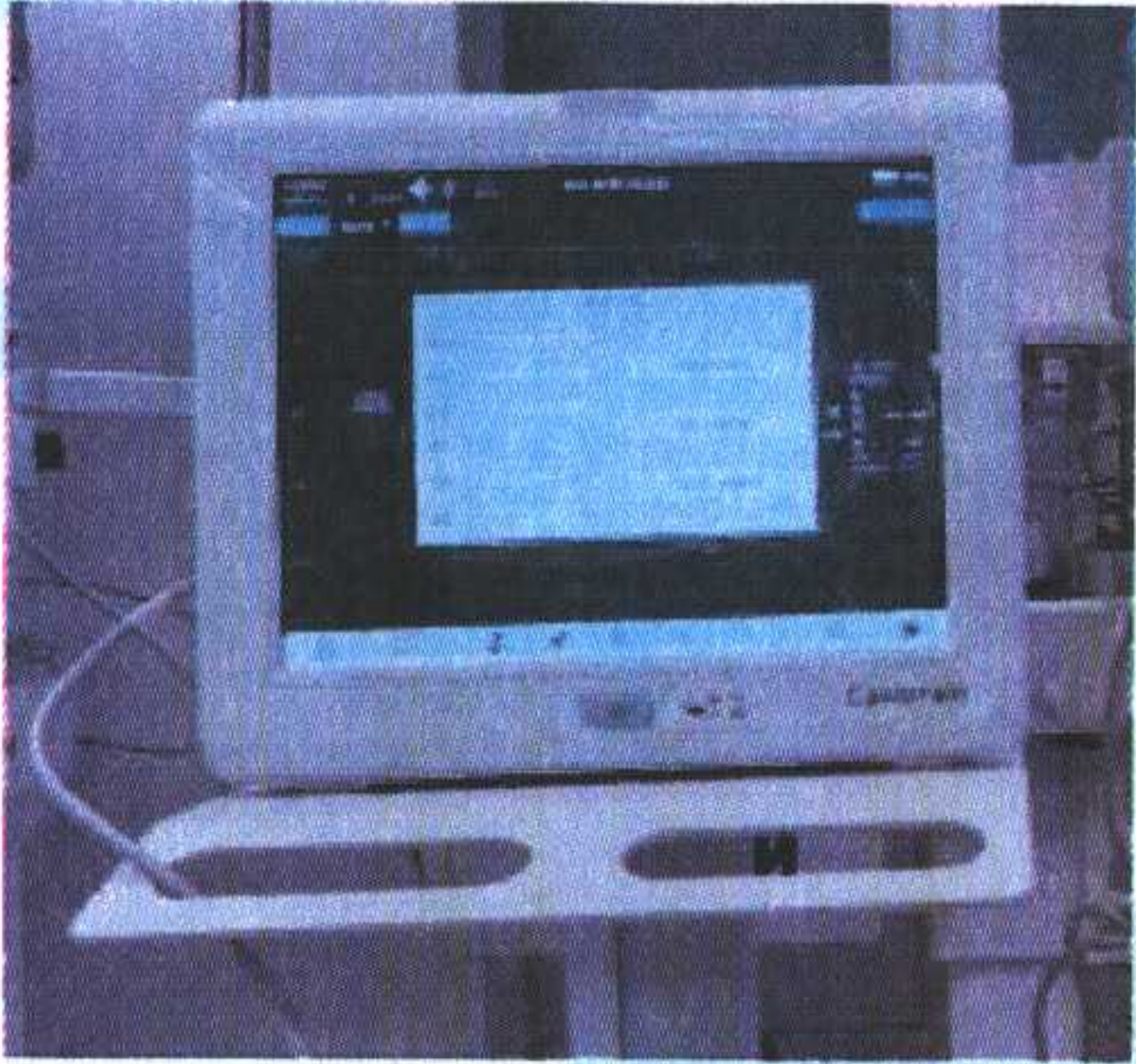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包号 | 中标人名称        | 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中标金额（单位：元）    |
|----|--------------|------|----------------|----|---------------|
| 11 | 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1-1 |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 | 2  | ¥1,330,000.00 |
|    |              | 11-2 | 医用控温仪          | 2  |               |
|    |              | 11-3 |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 1  |               |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配置清单（2 台）

| 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主机  | BRS-100C | 台  | 1  |  |
| 集线器         | /        | 个  | 1  |                                                                                      |
| 脑血氧探头       | /        | 套  | 1  |                                                                                      |
| 电源线         | /        | 根  | 1  |                                                                                      |
|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        | 套  | 1  |                                                                                      |
| 台车          | /        | 辆  | 1  |                                                                                      |

医用控温仪配置清单（2 台）

| 配置清单（单台）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 医用控温仪    | TTM300 | 台  | 1  |  |
| 温度传感器    | /      | 个  | 2  |                                                                                      |
| 控温帽      | /      | 个  | 2  |                                                                                      |
| 控温毯      | /      | 个  | 2  |                                                                                      |
| 电源线      | /      | 根  | 1  |                                                                                      |
| 水路连接管    | /      | 组  | 2  |                                                                                      |
| 台车       | /      | 辆  | 1  |                                                                                      |

无创颅内压配置清单（1 台）

| 配置清单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 ZN_RICP-102A | 套  | 1  |  |
|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软件        | ZN_RICP-102A | 套  | 1  |                                                                                       |
| 显示器               | 195LM00003   | 台  | 1  |                                                                                       |
| 黑白纸质报告输出设备        | HP 1003a     | 台  | 1  |                                                                                       |
| FVEP 检测配件：闪光刺激眼罩  | KF-2         | 副  | 1  |                                                                                       |
| FVEP 检测配件：颅脑电极    | KF-4         | 副  | 1  |                                                                                       |
| 电源线               | /            | 根  | 1  |                                                                                       |
| 血流动力学检测配件：胸阻抗八导联线 | KF-8         | 副  | 1  |                                                                                       |
| 血流动力学检测配件：心电三导联线  | KF-3         | 副  | 1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在货物到达后，我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医院正常使用；
- 2、我公司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3、设备到达合同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五年（60 个月），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5、质保期内，我公司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 6、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7、质保期外，我公司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8、我公司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9、我公司的应用支持可针对贵院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医院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我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 10、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11、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保证货物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 12、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 1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医院统一规划，依据医院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医院额外提供。
- 1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医院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 14.2、我公司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 1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我公司禁止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禁止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禁止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禁止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

于“云端”或境外。

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出售产品在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运输交付：**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免费将设备送达合同指定地点（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我公司负责，并由我公司承担此过程中的费用。

### 二、质量保证：

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设备到达合同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五年**。若非因设备质量问题而拒绝验收，或未与我司进行书面约定的，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为设备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后十五个自然日起开始计算。

- ①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所产生的故障由我方免费维修。
- ② 质保期外维修费：收取工时费和零部件相关费用。
- ③ 质保期满后，我方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有偿维修服务。
- ④ 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 $\geq$ 十年。

### 三、快速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的**30分钟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如预算维修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将马上发送同类别设备提供给医院暂用。

① 电话支持：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

② 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将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 四、培训计划：

为使使用人员能完全自主、灵活地使用、管理、维护此设备，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 1、培训名额：

设备管理人员1-2名，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人员不少于3名。

#### 2、产品安装前的培训（技术交底）：

介绍产品的各项要求，提供所有产品样本资料。

#### 3、安装调试中的培训：

要求使用操作人员跟随培训，从而熟悉整个设备的结构、操作流程、保养以及在后续使用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4、长期培训：

在我公司的培训中心，可按用户要求为用户培训不同层次的人员。不定期举办设备使用培训班和学术交流研讨会，将给用户发出邀请，用户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参加。

五、售后服务（维修站）信息

生产厂家：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松

联系电话：010-8381711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2-1 号楼三层南侧

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岗位    | 专业       | 入职日期      | 备注         |
|----|-----|-----|-------|----------|-----------|------------|
| 1  | 徐文廷 | 生产部 | 售后服务师 | 生物医学工程   | 2017/3/25 | 中级         |
| 2  | 余坚  | 生产部 | 售后服务师 | 生物医学工程   | 2017/3/25 | 中级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
| 3  | 王一航 | 生产部 | 售后服务师 |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 2019/1/7  |            |
| 4  | 赵福林 | 生产部 | 售后服务师 | 电子工艺与管理  | 2023/3/27 |            |
| 5  | 楚坤水 | 生产部 | 售后服务师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2017/5/4  | 高级工程师      |

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保修期限

- 1.1 公司所售医用控温仪 TTM300 型自装机验收合格日起，整机保修伍年。
- 1.2 公司所售产品自装机验收合格日起，三个月内出现仪器质量问题，公司负责免费整机更换。
- 1.3 保外产品，经公司总部或客户服务中心维修工程师维修的仪器（部件），从交付客户时算起对维修部件保修 12 个月。
- 1.4 公司售后部、销售部销售的部件，从交付客户时算起对维修部件保修 12 个月。

### 2 服务承诺

- 2.1 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产品软、硬件故障全免费。
- 2.2 公司所售产品终身维护，保外产品只收取成本费。
- 2.3 电话服务：020-38677116；15361269384。
- 2.4 接到维修投诉，2 小时内立即进行情况咨询、4 小时内记录及答复，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 2.5 对仪器使用情况，定期对产品回访、维护保养。

### 3 保修凭证

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的公司产品出现故障，客户凭保修卡（或保修卡复印件）保修或换机；

### 4 产品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凡购我公司产品均享受终生维护，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按成本价收取。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目录

◇一、服务宗旨 .....01

◇二、客户服务中心 .....01

2.1 客户服务电话 .....02

2.2 售后服务工程师 .....03

2.3 售后服务的坚实后盾 .....03

◇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 .....05

3.1 安装 .....04

3.2 初用 .....05

3.3 应用 .....05

3.4 巡检维护 .....05

3.5 质保期内 .....06

3.6 质保期外 .....06

3.7 监督 .....06

3.8 学术支持 .....06

3.9 售后服务网点 .....07

3.10 主要零配件目录 .....07

3.11 其他事项 .....07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内。

（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65 日/年计算，包括节假日），若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 ◇一、服务宗旨

用“心”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用“心”是我们的服务态度，是我们不断追求卓越服务的主动精神和责任意识，在服务中融入用“心”，用我们的专心、诚心、真心、热心和体现在一切工作中的责任心，为您创造价值。

我们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书》，我们深信优质、系统、全面、快捷的服务是事业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进取，我们形成了以客户为核心、以质量为企业的“第一生命”的服务理念。并以严格的管理、先进的技术创建国内一流的服务企业为目标制定了“规范管理制度，严格过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坚持“用户第一”的原则，构建良好的销售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

## ◇二、客户服务中心

### 2.1 客户服务

1) 客户服务电话：023-67870090

2) 24 小时服务热线：18623680035

除提供的服务热线以外，我公司技术服务部设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的服务电话号码：023-67870090，还可以直接拨打业务经理或区域工程师的手机，节假日不休息，10 分钟内

电话响应。在拨打故障报修电话后,我公司工程师将在10分钟内与使用者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是软件故障,通过电话将问题解决,如果经分析后发现是硬件问题或者2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可与使用者约定时间,在规定的2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维修,如预算维修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将立马从重庆发送同类别备用设备给医院暂用,等设备维修完毕,再取回备用机,竭尽最大力量减少医院停机时间。

### 3) 7天\*24小时工作制

我公司技术部的服务电话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节假日照常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正常营业时间:每周一至周日,9:00-17:00

### 4) 维修现场服务时间

上门服务时间在接到用户单位报修要求后,我公司技术服务部工程师将在10分钟内与使用者取得联系,确定故障现象如需上门服务时间段派遣工程师上门,维修到达现场时间2个小时内(京内),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leq 2$ 个工作日(京外)。每年两次巡检巡修。

技术服务部的上门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日,8:00-18:00,节假日照常。

## 您可享受:

- \*快捷的电话服务支持
- \*讯即派遣训练有素的工程师
- \*利用知识库快速诊断、解决故障
- \*安排工程师现场维修的同时联系发运配件
- \*减少停机时间

### 2.2 售后服务工程师

提供北京市区域负责人和工程师姓名及电话以便您可以随时联系

电话 Mobile: 15801083001

部门 Depart: 技术部

姓名 Name: 刘芬

职务 Post: 技术经理

电话 Mobile: 13671381425

部门 Depart: 技术部

姓名 Name: 崔琳

职务 Post: 技术工程师

电话 Mobile: 15321839502

部门 Depart: 技术部

姓名 Name: 许艳荣

职务 Post: 技术工程师

## 2.3 售后服务的坚实后盾

- ①提供专业咨询。在2小时之内答复您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
- ②提供详细资料。在4小时之内将您所需要的技术资料邮出,并争取您能在两日内收到;
- ③长期提供备品备件,合理报价,在2小时之内为您提供合理报价;
- ④电脑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技术升级免费。
- ⑤自觉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确保合同及技术协议顺利行;
- ⑥竭力按时按量为您提供优质产品,并采用最优运输方式,确保您收到货物完好无缺;
- ⑦积极与使用人员沟通,尊重用户安排,为用户提供周到的技术支持;
- ⑧按合同的规定为您提供送检、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
- ⑨无论合同大小,所有客户在价格及服务方面都是公平的;
- ⑩所售设备,五年免费保修,终生维护,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 ◇三、完善的售后服务

### 3.1 安装

安装我们所提供产品时,我们将为您提供:

详细的场地布置规范

专业的场地工程师现场指导

严格的现场装机规范,确保安装过程的准确、可靠、讯捷。

我方免费负责新、旧设备的拆机、移机、安装、运输等。

### 3.2 初用

初用我们所售产品时,我们为您提供:

设备安装完毕,我们立马与使用科室商定培训时间,并联系厂家工程师进行产品专业化培训,

安排如下培训和支持,协助您能更迅速有效地掌控新设备的操作应用。

| 培训类别 | 序号 | 培训类别                         | 培训计划   | 培训方式                        |
|------|----|------------------------------|--------|-----------------------------|
| 操作培训 | 1  | 系统功能                         | 1 课时   | 应用培训专家现场培训(具体课时以使用医生操作熟练为准) |
|      | 2  | 主机界面介绍、设置                    | 2 课时   |                             |
|      | 3  | 设备操作                         | 2~3 课时 |                             |
|      | 4  | 临床应用                         | 2~5 课时 |                             |
|      | 5  | 软件介绍、设置                      | 1 课时   |                             |
|      | 6  | N <sub>2</sub> 波形判断使用        | 1 课时   |                             |
|      | 7  | N <sub>2</sub> 波形报告单修改、打印及备份 | 1 课时   |                             |
|      | 8  | 现场医生和护士协助练习                  | 6~8 课时 |                             |
| 维护培训 | 1  | 设备基本原理和结构                    | 1 课时   |                             |
|      | 2  | 软件参数设置及维护                    | 2 课时   |                             |
|      | 3  | 设备工作原理及故障排查                  | 1 课时   |                             |
|      | 4  | N <sub>2</sub> 波形校正操作培训      | 1 课时   |                             |
|      | 5  | 设备预防性保养介绍                    | 1 课时   |                             |

### 3.3 应用

应用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我们将为您

安全检查\*以保证达到所需的安全标准

质量保证\*定期到医院使用科室回访,定期检测以保证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行

升级\*软件及硬件的持续升级,保修期内外免费升级软件

### 3.4 巡检维护

专业保养,我们每 6 个月安排 1 次巡检维护,派接受过厂家专业训练的客户服务工程师到医院检测,根据设备的运转情况做好登记,并针对设备现有情况给使用者和管理者做出汇报,提前消除潜在问题这不仅有助于降低费用,还有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3.5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与仪器维修(易损及消耗品除外),到货时间为 72 小时内,由我方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内无维修工时费。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我方追偿。

### 3.6 质保期外方案

- 1)出保后的1-3年内设备整机年维保费用为15000元,3-5年内设备整机年维保费用为25000元、5-8年内设备整机年维保费用为35000元,零配件更换按出厂成本价供应。维保费按市场价的收取费率只允许下浮不可上浮,且不高于北京市最低供货价格。
- 2)保修期外可按照小时计费和按照故障点计费两种方式:按小时计费方法为维修工时每小时50元,每天最高不超过300元,按照故障点计费为单次200元。客户可自行选择。

### 3.7 监督

公司建有回访和监督机制,希望使用单位对我公司的工作人员监督,如我公司员工在您单位服务期间有不良行为,您可以拨打以上提供的电话投诉,我们保证给您满意的答复。

### 3.8 学术支持

我公司在为您培训结束后,仍然会不定期邀请使用者参加该类设备的技术及学术交流会议,在与同行者的交流中,分享并能获得一些心得,从而提高一些专业技能,为科室和医院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 3.9 售后服务网点:

北京市: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29号院7-1号楼一层2号。

全国售后服务总部: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港安一路26号林云都市工业园6楼。

部分网点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网点<br>全称            | 代表<br>姓名 | 手机          | 本服务<br>网点人<br>数 | 传真               | 自建<br>或合<br>作 | 邮<br>编     | 地址                                    | 备注 |
|----|-----------------------|----------|-------------|-----------------|------------------|---------------|------------|---------------------------------------|----|
| 1  | 重庆科发售后<br>服务总部        | 赵强       | 18602318009 | 9               | 023-678<br>70090 | 自建            | 400<br>025 | 重庆市江<br>北区港安<br>一路26<br>号林云都<br>市工业园  |    |
| 2  | 重庆科发售后<br>服务北京办事<br>处 | 刘芬       | 15801083001 | 4               | 010-824<br>18758 | 合作            | 100<br>043 | 北京市石<br>景山区八<br>宝山南路<br>29号院<br>7-1号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层2号               |  |
| 3 | 重庆科发售后服务武汉办事处 | 吴明  | 023-67767741 | 3 | 023-67870090 | 合作 | 430299 | 江夏区东湖开发区财富一路8号     |  |
| 4 | 重庆科发售后服务江西办事处 | 柳小峰 | 023-67767741 | 3 | 023-67870090 | 合作 | 330244 |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北路166号富丽大厦 |  |
| 5 | 重庆科发售后服务陕西办事处 | 王鹏  | 023-67767741 | 4 | 023-67870090 | 自建 | 710082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1号      |  |

3.10 主要零配件目录：以下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长为 10 年。

| 序号 | 主要备品备件     | 制造商名称         | 报价（元）    |
|----|------------|---------------|----------|
| 1  | 打印机        | 惠普            | 1600.00  |
| 2  | 生物高倍数放大器   | 重庆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6000.00 |
| 3  | 高集成一体式工控主板 | 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500.00 |
| 4  | 数据采集卡      | 美国 NI 公司      | 85000.00 |

#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翠娟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语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N9YW73F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8层806-B2

法定代表人：张翠娟                      职务：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 未能及时正确处理, 甲方有权提出警告, 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如有相关费用赔偿, 乙方全额承担, 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 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 第五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 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

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张  
建  
印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3日